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

102年06月20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102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103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5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103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實施對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術及行政單位。

三、實施方式

本校針對整體層級評估作業與內部各單位之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各單位得視其業務屬性或需要，提出抽核方式、範圍及比率，以作為執行依據。

四、評估範圍

（一）評估範圍：

- 1、作業層級自行評估部分，針對內部各單位的業務所設計之控制作業（包括：共通性業務與個別性業務，如附件1），確實評估控制重點設計及執行情形。
- 2、整體層級評估作業部分，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評估明細表，針對各判斷項目評估落實情形。

（二）參與單位：各單位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與整體層級評估作業，其中負責整體層級各判斷項目與細項之主辦單位與評估單位如附件2。

五、評估作業之流程與時程

- (一) 作業層級自行評估部分，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於每年 12 月底通知各單位辦理。各單位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就其負責業務逐一評估與檢視自行評估表內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項目，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自行評估表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送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彙整。
- (二) 整體層級評估作業部分，由指派之評估單位就各判斷項目進行評估，復由各主辦單位依據評估單位所提出之評估意見，提出各組成要素之評估結果並編製評估明細表。於次年 2 月底前，將評估明細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送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彙整。
- (三) 自行評估作業結果應於次年 4 月底前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簽報機關首長。

六、評估結果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應就自行評估作業結果所發現之缺失或具體興革建議，依循本校內部管理改善及稽催作業之規定，追蹤其改善或辦理情形。

七、其他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所列控制作業項目

一、個別性業務：

- (一) 秘書室 (5 項)
- (二) 人事室 (14 項)
- (三) 主計室 (11 項)
- (四) 教務處 (6 項)
- (五) 學務處 (8 項)
- (六) 總務處 (34 項)
- (七) 研究發展處 (3 項)
- (八) 國際事務處 (5 項)
- (九) 推廣教育中心 (5 項)
- (十) 圖書館 (13 項)
- (十一) 藝術博物館 (6 項)
- (十二) 藝文中心 (4 項)
- (十三) 文創處 (1 項)

二、共通性業務：

- (一)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事件作業 (14 項)
- (二) 高關懷學生支持系統 (23 項)
- (三) 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5 項)
- (四) 校安問題應變機制 (12 項)

附件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辦理整體層級各判斷項目之主辦單位及評估單位

組成要素	判斷項目/判斷細項	評估單位	主辦單位
控制環境	1.1 遵循公務倫理 型塑廉政文化	兼辦單位	內控小組
	1.1.1 機關針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件，是否建立及時處理該偏差行為之機制？ (參考法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兼辦單位 督導單位	
	1.2 支持內部控制 督導工作執行	秘書室	
	1.2.1 機關是否定期召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督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落實會議決議？ (參考法令：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年度重點工作)	秘書室	
	1.3 授予權限責任 落實職能分工	人事室	
	1.3.1 機關內部高風險業務是否有明確職能分工及制衡機制？例如：出納與會計分工、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參考法令：出納管理手冊、政府採購法等)	人事室	
	1.4 培育訓練人才 落實職務輪調	人事室	
	1.4.1 機關執行重要或高風險業務人員是否皆已依內外部規定進行職務輪調？ (參考法令：事務管理彙編、各機關自行訂定之職務輪調作業要點、辦法)	人事室	
1.5 落實考核獎懲 強化人事管理	人事室		
1.5.1 機關是否落實考核同仁工作績效，並覈實予以獎懲？ (參考法令：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處理要點等)	人事室		
風險評估	2.1 確認施政目標 辨識相關風險	研發處	內控小組
	2.1.1 機關是否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訂定其施政目標並召開會議以辨識施政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且於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登錄表等表件，記錄主要風險項目？ (參考法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手冊、行政院函頒內部	研發處	

組成要素	判斷項目/判斷細項	評估單位	主辦單位
	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		
	2.2 落實風險分析 決定回應方式	研發處	
	2.2.1 機關是否分析風險，並於內部控制制度風險分析表及風險圖像等表件，記錄風險分析結果，俾就不可容忍之風險決定因應對策？ (參考法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手冊、行政院函頒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	研發處	
	2.3 評估政風狀況 加強風險預防	兼辦單位	內控小組
	2.3.1 機關是否掌握可能涉及貪腐風險事件之動態資料，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提報廉政會報？ (參考法令：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政風工作手冊等)	兼辦單位 督導單位	
	2.4 因應重大改變 滾動檢討風險	研發處	
	2.4.1 機關是否辨識法令規定、政策或資訊系統產生重大改變之風險，並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與製作風險評估及處理表等表件，據以更新風險項目，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參考法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手冊、行政院函頒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	研發處	
控制作業	3.1 落實控制作業 確保有效管控	秘書室	內控小組
	3.1.1 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是否顯示各項控制作業已有效設計及執行，以利各項作業達成其原訂目標？ (參考法令：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	秘書室	
	3.2 建立一般控制 強化安全管理	電算中心	
	3.2.1 機關發生資安事件時，是否落實資安事件通報作業？ (參考法令：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	電算中心	
	3.3 檢討內部程序 更新控制作業	秘書室	
	3.3.1 機關既定政策、目標及計畫等改變	秘書室	

組成要素	判斷項目/判斷細項	評估單位	主辦單位
	<p>時，各單位是否據以檢討作業流程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該增減就增減、該簡化就簡化，並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參考法令：行政院函頒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年度重點工作等)</p>		
資訊與溝通	<p>4.1 確保資訊品質 支援管理決策</p> <p>4.1.1 機關資訊系統是否具備可用等特性，且產生之資訊符合機關需求，足以支持內部控制持續運作？</p> <p>(參考法令：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p>	電算中心	內控小組
	<p>4.2 建立內部溝通 履行內控職責</p> <p>4.2.1 機關對於涉及內部控制之資訊，是否皆已透過內部網站、公文、電子郵件、會議、訓練等方式向內部人員溝通，使其瞭解並履行其內部控制責任？</p> <p>(參考法令：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年度重點工作)</p>	秘書室	
	<p>4.3 建立外部溝通 促進多方交流</p> <p>4.3.1 機關是否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處理追蹤外界提出之意見，並針對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提報內部會議列管？</p> <p>(參考法令：行政程序法、請願法、訴願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p>	秘書室、國際事務處	
	<p>5.1 落實監督機制 強化內控制度</p> <p>5.1.1 機關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是否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採下列方式辦理：</p> <p>(1)稽核項目如具有量化或非量化績效目標，是否依該規定第五點第七項辦理？</p> <p>(2)稽核項目如未具有量化或非量化績效目標，是否依該規定第五點第二項辦理？</p> <p>(參考法令：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年度重點工作等)</p>	秘書室	
監督	<p>5.2 檢討追蹤缺失 落實改善作為</p>	秘書室	

組成要素	判斷項目/判斷細項	評估單位	主辦單位
	<p>5.2.1 機關針對自行評估、內部稽核連同監察院與審計機關等提出之內部控制缺失，是否提報相關會議審議並追蹤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改善情形？其中涉及制度面缺失部分應由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參考法令：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年度重點工作等)</p>	秘書室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進度表

工 作 事 項	預計完成日期
通知各單位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	每年 12 月底
各單位就其負責業務逐一評估與檢視自行評估表內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項目，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自行評估表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送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彙整。	次年 1 月底前
整體層級評估作業部分，由指派之評估單位就各判斷項目進行評估，復由各主辦單位依據評估單位所提出之評估意見，提出各組成要素之評估結果並編製評估明細表。於次年 2 月底前，將評估明細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送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彙整。	次年 2 月底前
自行評估作業結果應於次年 4 月底前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簽報機關首長。	次年 4 月底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評估範圍：</p> <p>1. 作業層級自行評估部分，針對內部各單位的業務所設計之控制作業（包括：共通性業務與個別性業務，如附件1），<u>確實評估控制重點設計及執行情形。</u></p> <p>2. 整體層級評估作業部分，<u>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評估明細表，針對各判斷項目評估落實情形。</u></p>	<p>(一) 評估範圍：</p> <p>1. 作業層級自行評估部分，針對內部各單位的業務所設計之控制作業（包括：共通性業務與個別性業務，如附件1），<u>評估設計面及執行面之實施狀況。</u></p> <p>2. 整體層級評估作業部分，<u>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之架構，由下而上評估本校於設計面及執行面之實施狀況。</u></p>	<p>依本(103)7月14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第二條修正說明：配合整體層級之評估不再區分設計及執行面，而係改以評估各判斷參考項目之落實程度，以切合實務運作情形，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評估作業之流程與時程</p> <p>(二) 整體層級評估作業部分，<u>由指派之評估單位就各判斷項目進行評估，復由各主辦單位依據評估單位所提出之評</u></p>	<p>五、評估作業之流程與時程</p> <p>(二) 整體層級評估作業部分，<u>由負責各判斷項目與細項之主辦單位與評估單位就其設計面與執行面進行初評，於次</u></p>	<p>依本(103)7月14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第二條修正說明：配合整體層級之評估不再區分設計及執行面，而係改以評估各判斷參考項目之落實程度，以切合實務運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估意見，提出各組成要素之評估結果並編製評估明細表。於次年 2 月底前，將評估明細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送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彙整。</u></p>	<p><u>年 2 月底前，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評估明細表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送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彙整。</u></p>	<p>情形，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將各單位所完成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包括：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等資料進行複評，並將其複評意見由各單位提出需採行改善措施，填寫於「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總表」，於次年 3 月底前完成。</p>	<p>依本(103)7月14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第八條修正說明：為簡化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評估流程，不再辦理複評，爰刪除本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 自行評估作業結果應於次年4月底前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簽報機關首長。</p>	<p>(四)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針對初評或複評之評估結果(含需採行改善措施)，連同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綜合評析，據以作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之整體結論」，於次年4月底完成，以作為評估本校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參據。</p>	<p>依本(103)7月14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第八條修正說明：為簡化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評估流程，不再辦理複評，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評估結果 (一)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分為設計面「制度是否良好」與執行面「制度是否落實執行」二方面判</p>	<p>依本(103)7月14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第二條修正說明：配合整體層級之評估不再區分設計及執行面，爰刪除本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斷。	
<p>(二)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應就自行評估作業結果所發現之缺失或具體興革建議，依循本校內部管理改善及稽催作業之規定，追蹤其改善或辦理情形。</p>	<p>(二)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應就所發現之缺失，依循本校內部管理改善及稽催作業之規定，要求缺失單位改善之。</p>	<p>依本(103)7月14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